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台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0年3月20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2年10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全部條文）
103年1月16日院務會議修正（第2.4.6條）103年3月25日研發會議通過
108年4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108年10月17日研發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強化對中國大陸與海外台商之研究、服務、與課程訓練，並作為政府與台商之間的溝通媒介，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台商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成立目的為加強對中國大陸與海外台商之研究、服務、與課程訓練，並作為政府與台商之間的溝通媒介。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研究顧問團，置諮詢顧問若干人，指導並協助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展。顧問由主任邀請產、官、學各界對台商發展與研究有興趣之人擔任，委員任期同主任。本研究顧問團由主任定期召開業務會議。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